城市交通智慧推演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KXJTC-2023-H051

采购人: 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35
第五章评分标准	37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受<u>北京交通大学</u>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u>城市交通智慧推演平台</u>"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 项目编号: ZKXJTC-2023-H051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4. 项目预算: 42万元(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5. 最高限价: 42万元(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6. 采购用途: 自用
- 7. 采购项目的属性: 货物
-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与信息传输业
- 9.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城市交通智慧推演平台	1	42	否

- 10.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 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 财库〔2016〕194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8) 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
- 1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1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
 - 2)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
 - 3)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本(现场办理,不接受邮购,售后不退)。
 - 4) 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经检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须供应商代表本人到场办理,否则 不予受理:

①授权代表办理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办理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 1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第一会议室。
- 17.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30 (北京时间)
- 18.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第一会议室。
- 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号

联系电话: 侯老师 010-51683701

2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

联系电话: 010-52474969

邮箱: zkxjbj@163.com

22. 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闫瀚然;

联系电话: 010-5247496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名称	内容
	采购人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侯老师 010-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采购代理	5 号楼 12A16 室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
	群、闫瀚然;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10-52474969
	□采购人自筹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国家融资
	□其他: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42 万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2 万元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2023 年月日: (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方式:
	注:①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每家供应商最多2名代表参加。
	采购人 采购人 资 预 查 预 最 预 最 0 最 0 最 0 最 0 日 0 </td

		■不召开
7	64 HZ A	□召开,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
7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 同现场踏勘	
		答疑会地点: 同现场踏勘
8	担从去为期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9	磋商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 8400 元, 大写: 捌仟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磋商担保函, 以其它形式提交的, 不
		予接受:
		1) 如为电汇,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XX项目+
		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
		行
		账 号: 911005010002559070
		注: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汇出。
10	磋商保证金	2) 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的,则必须采用本磋商
		文件所附的由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
		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担保函开具、递交、
		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磋商担保函有
		效期应同磋商有效期一致;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含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版 [一
		份,U盘(响应文件格式为Word及PDF,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

		使用),不予退还]、 磋商保证金 (汇款凭证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原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层第一会 议室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 和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按合同约定</u>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16	质量保证金金额 和形式			
17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 (此账户不可缴纳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东大街支行 帐 号: 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18	北京市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试点工 作专业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1i_yuchu@126.com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本项目预算:详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供应商就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预算金额,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 2. 定义
- 2.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采购人"是指采购人或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下列资格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1 符合本项目《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 2.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3.4 供应商必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

效响应处理。

- 2.3.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2.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响应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货物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3.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 磋商小组
-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 标准等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磋商邀请: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 第五章评分标准:
 -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使用的语言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的商务部分:
 - (2)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编制的技术部分。
- 11. 报价
- 11.1 **本项目报价分两次进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附件 2 和附件 3 的格式提供初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所有采购需求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且总价不变,供应商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供应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11.3 报价的构成: 磋商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拟提供货物的制作、运输、保险、现场临时保管、卸货、搬运就位、安装到指定安装现场、调试、交付技术资料及专用工具、试运行、翻新、改造、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后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维修、技术服务、维护、售后服务及相关税费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 11.4 不公开唱价: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 价格
- 12.1 价格均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13. 报价货币
- 13.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4.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提供完 整有效的下述标注"★"号的文件,将在被视为无效响应:
 - (1)★应答函(格式见附件1);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 (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说明:
 -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②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6-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填写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 6-5);
 - 6-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6-6):
- 14.2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其他证明其综合实力的文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7-4);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格式见附件 7-1)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格式见7-2, 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7-3)。
- 15.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证明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不限于):
 -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承诺函、截图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响应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供应商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见8-1)。
 - (2) 技术条款应答表: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格式见8-2)。
 - (3)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人员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供应商盖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 8-3)。
 - (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若本部分应答内容已在以上8-2《技术条款应答表》中阐述,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 (5) 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及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保证措施等)
 - (6)项目实施方案(其中供应商需说明如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所配备的人员情况)。
 - (7)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 (8) 培训计划。
 - (9) 交货期、实施进度的应答。
 - (10)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 (11) 供应商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2 磋商保证金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磋商担保函,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收取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户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号: 911005010002559070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汇款证明(请在背面注明报价单位名称、账号、开户银行、项目编号)一同提交。

- 16.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从而导致拒绝其参加磋商。
- 16.5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退还。
-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报价有效期
- 17.1 报价应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u>90</u>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被拒绝参加磋商。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 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电子版为 Word 及 PDF 格式, U 盘形式, 不予退还),每套响应文件纸质版封面上除须清楚地标

- 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若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8.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5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包装封面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年_月_日_时_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9.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 19.3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 U 盘(响应文件格式为 Word 及 PDF,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9.4《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达,供应商应按19.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19.5 响应文件送达人须持有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 2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 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所有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首次《响应文件》,但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 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2.3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擅 自撤回其首次《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 退还。在磋商过程中,由于磋商不能达成一致导致的供应商退出磋商的情况下,磋商 保证金将按规定退还。

五、磋商

- 23. 接收首次《响应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符合性审核: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 商务审核: 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报价有效期是 否合格;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 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条 款有无偏离等。
- 24.3 技术审核:对《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逐项进行审核。
- 24.4 初审时,资格证明文件缺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 25. 磋商内容

- 25.1 磋商小组将初审情况汇总后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内容进行书面回答和承诺。
-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 最后报价及承诺
- 26.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
- 2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及书面 承诺,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 署,密封递交。最后报价及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3最后报价仅允许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总报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首次报价的比例,即为按该比例调整供应商的分项报价。
-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 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8.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 2.3 条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14.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 (9)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10) 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指标★号参数为重要核心参数,不满足的;
- (1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 28.3 评审标准: 评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第五章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 28.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5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6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8.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
-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 29.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9.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 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1. 评审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和最后报价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

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部分附件1)

- 34.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除 33.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2)
- 3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3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
- 35.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5.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5.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5.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履约验收
- 36.1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36.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7. 服务费
-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七、其他

- 38. 质疑与接收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 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合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货物名称</u>)(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 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 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以上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 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 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 甲方名称

鉴于

- 一、<u>(乙方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 二、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 三、(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称本银行)已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因此

- 一、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的保函。
- 二、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素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 三、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后15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即招标编号)

城市交通智慧推演平台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u>北京交通大学</u>(以下简称"买方")和<u>********公司</u>(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软件(下称"项目软件"或"合同软件"),即(****系统或软件)而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城市交通智慧推演平台",项目编号为 ZKXJTC-2023-H051。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 Y*******)(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项目软件,并修补缺陷。
-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项目软件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买方: 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公司

1. 委托开发项目费用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系统或软件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或软件名称	总价	交付时间	备注

- 2) 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
-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项目开发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卖方项目完成交付买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委托开发项目要求、开发实施计划、培训要求。

请按照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3. 生效、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选择以下第 一 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 第一类

-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元。
- ②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 民币元。

(2)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元。

- 3) 卖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 5) 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 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4. 交付地点与内容

- 1) 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 2)交付内容:软件安装包、《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完整的系统源代码(不含第三方产品)、。

5. 验收标准及程序

- 1)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城市交通智慧推演平台项目"【招标编号: ZKXJTC-2023-H051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开发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2) 若验收时发现项目实现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卖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伴随/售后服务

- 1)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合同所附服务协议(如果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伴随/售后服务。
- 2) 软件的免费维护期为买卖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u>12</u>个月。免费维护期内卖方应无条件修复、解决软件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问题,在技术协议界定的功能范围内提供免费的局部调整,进行日常维护,并提供版本的迭代升级。卖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方式包括远程或上门服务等。
 - 3) 卖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针对买方通报的软件故障或问题, 在 小时(工作

日)/ 小时(非工作日)内进行响应,并在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解决。

7. 知识产权

- 1) 合同执行期和项目建成后,本系统及相关的资料、数据、规划或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买方,买方无需经卖方同意,可无偿、自主使用。
 - 2) 系统的软件使用权、转让权归买方所有。
- 3) 卖方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卖方提供的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买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若因上述原因造成买方的损失,该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 4)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软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保密

- 1)本项目的研发成果属于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 2) 卖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平台的研发成果、卖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买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 3)卖方须于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买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买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卖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卖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 4) 卖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买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中已经包含卖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 6) 买、卖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其他终止情形,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9. 违约责任

- 1) 卖方逾期交付软件,或软件交付后因卖方原因逾期上线运行的,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卖方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5%。如卖方逾期天仍未交付软件或使软件上线运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卖方所交付的软件不符本买方招标文件、卖方补充说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规定时,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进行修改,直到软件符合相关规定。如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规定,买方有 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 3)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履行义务,且在买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 5) 卖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因买方原因造成逾期上线或无法交付的,卖方不承担以上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 续履行本合同。

11.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 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 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 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3.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4. 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 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 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城市交通智慧推演平台	1	42	否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交货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大厦 1101;

交货方式: 通过移动硬盘/U 盘方式交付, 需要有明确的程序文件和程序说明。

三、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路网结构化存储模型构建	面向交通事故、大型活动、恶劣天气等场景,结合北京交通大学系统科学学院科研团队现有相关交通仿真推演与疏散策略模型,构建至少1份北京市区域路网的结构化存储模型,为交通仿真、事件影响和疏散效果分析提供仿真运行及评价环境。根据现有疏散策略对应的路网仿真模型,对仿真模型内各种路网元素进行结构化处理,包括:路网拓扑数据、路口基础信息、路段基础信息、路网结构关系、出行需求数据等基础信息。路网规模至少包含50个节点,150个路段,覆盖中关村区域。	1	
2	交通事件模型 构建	#构建针对交通事故、大型活动、恶劣 天气等3类交通事件场景模型,可客观 定量描述事件对交通运行的时空影响 及程度。每类交通事件的属性参数不少		

		于3个。		
		(1) 交通事故场景,包括不限于事故		
		发生时间、事故持续时间、事故发生路		
		段、具体位置、占用车道宽度及长度以		
		及事故影响程度(通过通行能力变化表		
		达)。		
		(2) 大型活动场景,包括不限于活动		
		开始时间、活动结束时间、活动发生位		
		置、活动规模、及活动影响程度(通过		
		出行 OD 需求变化表达)。		
		(3)恶劣天气场景,包括不限于恶劣		
		天气发生时间、恶劣天气结束时间、恶		
		劣天气类型(包括雨天、雪天、雾天)		
		以及恶劣天气影响程度(小中大通过路		
		网通行能力变化表达)。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构建至少包含线控、面控等 2 种交通管		
		控策略, 可科学直观反映控制策略的作		
		用对象及作用范围。每种交通管控策略		
		控制参数不少于3个。		
3	疏散策略模型	(1) 线控疏散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线		
	构建 	控策略作用路段、作用方向、禁限措施	1	
		及策略作用时长。		
		(2) 面控疏散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面		
		控策略作用区域路网、作用方向、禁限		
		措施及策略作用时长。		
		#基于常规交通运行模型、交通事件模		
	事件影响及策	型以及疏散策略模型仿真结果,通过至		
4	略效果评价体	少包含路段(或路径)的平均速度、旅		
	系构建 	行时间、平均流量3项指标构建评价体 系,对常规模型与事件模型之间、事件	1	
		尔,丹		

		模型与疏散模型之间进行对比,评价事		
		件影响程度及疏散策略效果。评价指标		
		计算时间不得超过总仿真时间的 2%。		
		系统针对每种交通事件仿真推演平均		
		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平台服务器时间		
		与标准时间误差不超过1秒。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结合北京交通大学系统科学学院现有		
		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展示平台"中城		
		市综合交通监测模块,搭建基于 BS 架		
		构的"城市交通智慧推演平台"(简称		
		智慧推演),通过电子地图直观对比展		
		示事件位置、影响范围、策略标绘及作		
	*************************************	用对象,通过至少包含雷达图、条形图、		
5	数据可视化展	折线图等3种方式对比评价指标的效	1	
	示	果。支持通过进度条控制仿真结果对比		
		基于电子地图、表格、图表的数据可视		
		化展示,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		
		基于电子地图可同时展示的事件、方		
		案、车辆点位、策略标绘数量不少于1		
		万个。		
			I	1

四、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要求性能须达到技术需求,方案完整且具备可实施性,测试代码齐全。系统功能应覆盖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并根据双方确认的需求文档进行功能确认验收,提供供应商签字的功能确认文件。系统应进行充分的测试,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技术需求,提供测试报告、供应商签字确认的系统稳定运行确认文件。

五、售后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 (2)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期内应能够保证算法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即保证在不同客流规模及不同硬件条件下的算法技术需求。

六、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后1年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保。

第五章评分标准

1. 总则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打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 会将汇总各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磋商小组成 员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会场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磋商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每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的评价、 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价最低的响应报	
价格部分	价格	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价)	20
(30分)	(30分)	×价格权值×100	30
		注: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对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需	
	件采购需	求带#号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求中带#	#号技术指标全部都满足得14分,负偏离每条减7分,减	26
	号技术指	至 0 分为止;漏报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或负偏离。	20
	标的响应	除#号指标外的其他技术指标无响应或不满足,每项扣4	
	程度(26	分,扣完为止。(共 12 分)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供货保障 方案 (10 分)	综合考评供应商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及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保证措施等方面: (1)方案内容详细、安装及实施步骤完善、合理并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程度高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安装及实施步骤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的得5分; (3)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的得1分; (4)方案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	10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2
	文件内 功能特点 (8分) 应程度 (2) 所	综合考量所投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合理性,以及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情况: (1)所投产品先进性、稳定性、合理性强,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高的得10分; (2)所投产品先进性、稳定性、合理性一般,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一般的得5分;	10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3) 所投产品先进性、稳定性、合理性较差,对磋商文件	
		响应程度较差的得1分;	
		(4)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有遗漏,对磋商文件响应不全的,得0分。	
	在七町夕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较强、优于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时间迅速,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性强、基本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时间较迅速,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项目 案例 (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响应截止前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本 (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

附件1应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所发<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文档 一份。

- (1) 本应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证明其综合实力的文件
- (8) 技术响应文件
- (9)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元
- (10) 其他:。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元)。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首次《响应文件》, 或成交后不签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全额没收。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3.3 条规定, 我方声明:

①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②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次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 名称	磋商总价 (含税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此表中, 磋商总价应和"3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手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生产 厂家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XXXX							
2	XXXX							
3	XXXX							
5	?-?-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 <u>(大写金额)</u> <u>额)</u> 元)				<u>额)</u> 元(F	W(小写金			

注:本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应与附件 2 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1、供应商不得改变表格形式,表格栏目不得空白,供应商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中须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具体的名称、内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u>(项目编号)</u>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或手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 6-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 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②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④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填写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					
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					
长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人		
	小工心 级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单位概况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1/10-93 92 <u>MZ</u>	7376	JC ME/ICVA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企业财务状况	2020				
TT-TEX () (1/10)	2021				
	2022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	设	· :备状况
主要设备	名称	土寸			. н - / V
状况					
		- i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将 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7其他证明其综合实力的文件

7-1《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 联系方式	案例内容 简介	备注

注: 须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	文它情况 :	
非生产资金:		
生产资金:		
(6)资金类型: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5)资金来源		
(4)短期负债:		
(3)长期负债:		
(2)流动资金:		
净值:		
原值:		
(1)固定资产: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	日止)	
技术人员:		
一般工人:		
(7) 职员人数:		
(6) 法人代表:		
(5) 企业性质:		
(4) 主管部门:		
(3)成立和注册日期:		
(2)地址及邮编:		
(1)制造厂家名称: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2)本制造厂不生	产,而须从	其它制造厂购	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	也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				
3、制造厂家生产	此投标货物	加的历史(年数):	:	
4、近三年该货物	主要销售给	3国内、外主要	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9	销售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	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	的名称和地			
部件名称		供应	Z 商	
		_		
7、有关开户银行	— 的名称和地	过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	是真实、正6	确的,并提供了	全部能提供的资料	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力	示有关证明:	文件。		
日期:年	月	目		
制造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又代表(签	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职务: 申	包话号:			
制造商盖章:作	专真号:			

(1)出口销售	= •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	和数量	
3、最近三年	———— E投标货物主要	销售给国内及	国外用户名称及地	址: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最近三年	E的年度总营业	额:		
非商业性:				
商业性:				
〈6〉资金类	类型: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5〉资金来	兴源:			
〈4〉短期负	i债:			
〈3〉长期分	1债:			
〈2〉流动资	全:			
净值:				
原值:				
〈1〉固定资	译:			
(8) 近期资产	一负债表(到年月	月日止)		
(7)职员人数	ζ:			
	₹:			
	į̂:			
]:			
	E册日期 :			
	邓编:			
(1)供应商名	3称:			
1、名称及標	死况:			

(2)国内销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制造厂名称和地址制造项	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合同号:	所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	和地址: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	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	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
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		
传真:		
公章: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技术响应文件

8-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响 应文件中的页码

8-2 技术条款应答表

技术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指标项	竞争性磋商文 件指标要求	响应方案技 术应答	偏离说明	相关说明文件及 证明文件在响应 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 1. 供应商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是负偏离、无偏离还是正偏离。
 -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8-3 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1)

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 任岗位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专业、工作经验简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列表说明,项目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需按上表列出项目组成员名单、简历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人员简历表 (2)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	、专业):			
取得的	专业认证、资质	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	 り主要项目名	称	担任职务

每名人员须单独列表详细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项目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8-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若本部分应答内容已在以上 8-2 《技术条款应答表》中阐述,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8-5 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及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保证措施等)

8-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速度、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情况等;培训方案不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制定、培训所能达到的效果等)

8-7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8-8 供应商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